

关于开通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丰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9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9月6日

注:1)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简称:银河丰利债券,基金代码:519654)与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旺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0;C类:519611,A类和C类不能互

转)、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尚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3;C类:519614,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信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6;C类:51961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君荣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19;C类:519620,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鸿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40;C类:51964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大智智造主题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44)、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51)、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智联混合,基金代码:519655)、银河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灵混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56;C类:519657,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0;C类:519661,A类和C类不能互转)、银河美丽混合基金(简称:银河美丽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64;C类:519665,A类和C类不能互

转)、银河信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信信债券,基金代码:A类:519667;C类:519668)、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成长混合,基金代码:519688)、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代码:519670)、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基金代码:519671)、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蓝筹混合,基金代码:519672)、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康乐股票,基金代码:519673)、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创新混合,基金代码:519674)、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润利混合,基金代码:A类:519675)、银河强化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强化混合,基金代码:519676)、银河定向中证腾讯安价指数100A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定向中证腾讯安价指数,基金代码:519677)、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消费混合,基金代码:519678)、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主题混合,基金代码:519679)开通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转入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3.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补差。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2.2.1 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2.2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的计算

采用外扣法计算,具体为:

A=[B×C×(1-D)/(1+E)]/F

其中,A为转入基金金额;B为转出基金金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F为转入基金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份额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客户于10:00份银河信信添利债券A 转换成银河行业混合,持有期一年,转换申请当日银河信信添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银河行业混合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则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500×0=0元

净转出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10,500-0=10,500

转入金额=净转出金额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1+申购补差费率)=10,500/(1+0.7%)=10427.01元

申购补差费-转入金额=净转入金额=10,500-10427.01=72.99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0+72.99=72.99元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427.01/1.15=9066.97份

2.2.3转换业务规则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相互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益转换确认基金份额净值。

5. 单笔转换申请不得超过10份。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以下。

6.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目前为10份),则该部分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7.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 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2.2.4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公司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3) 证券交易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公司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本公司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单位转出申请。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6)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本公司将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2.2.5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须向销售机构办理转出和转入基金(同一销售机构)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 基金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68号15层

法定代表人:闫智平

客户网站:www.galaxyasset.com(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668911 38668507

传真业务电话:(021)38658985

联系人:赵冉、郑芳梅

(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A-F座3楼(邮编:100045)

电话:(010)60608900

传真:(010) 60608939

联系人:孙妍

(3)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光大大厦西座三楼(邮编:510620)

电话:(020)37602205

传真:(020)37602384

联系人:史忠民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206号3层

电话:(0451)82812867

传真:(0451)82812869

联系人:董勇

(5)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01号3楼南京银河证券江东中路营业部内(邮编:210019)

电话:(025)84671299

传真:(025)84623725

联系人:李骁勇

(6)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6F(邮编:518046)

电话:(0755)82707511

传真:(0755)82707659

联系人:史忠民

3.1.2 场外代销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天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晟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宸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慧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民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2 场内销售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体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银河旺利混合、银河君尚混合、银河君信混合、银河君荣混合、银河鸿利混合、银河美混混合、银河信信混合、银河转型混合、银河行业混合、银河灵混配置混合、银河润利混合、银河美丽混合、银河信信添利债券、银河成长混合、银河行业混合、银河沪深300价值指数、银河康乐股票、银河康乐股票、银河创新混合、银河强化债券、银河定向中证腾讯安价指数、银河消费混合、银河主题混合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予以说明,解释权归本公司。其他基金间相互转换业务见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0860)查询。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601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9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9月11日
申购赎回费率	-
申购赎回限制	-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2017年9月11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一个18个月的封闭期,起封时间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转让基金份额。封闭期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16年3月9日起至2017年9月8日止,自2017年9月9日起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变更为“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LOF)”。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机构业务公告的具体安排。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认购过本基金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场内申购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1,000元的应为1元的整数倍(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APP网上交易(下称“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08%,赎回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不低于0.6%的,则赎回申购费率执行。具体请向基金管理人官方网上直销机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1 日常赎回业务

4.1.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外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场内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7日<持有期<=7日	1.50%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365日	0.50%
365日<持有期<=730日	0.25%
持有期>=7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30个自然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大于30个自然日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存续时间小于等于6个月的自然日,赎回费用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通过手机或基金网上直销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0元。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094.0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7-07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月末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括银行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股东借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等业务类别),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含各项口径)的比例为34.94%。上述新增借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借款均符合合同约定,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新增借款相关数据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17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宝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宝鹰投资”)的通知,获悉宝鹰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日期	
宝鹰投资	49,104,000	2015-12-16	2017-9-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0.93%	股票质押式回购
合计	49,104,000	--	--	--	30.93%	--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7-05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接到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通知,威达集团于2017年9月4日、9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 增持方式:金额或资金量:威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的总比例不低于当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不超过当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股份在内),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威达集团的自有资金。

4. 增持增持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威达集团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9月4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6. 累计增持数量及比例

增持名称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04	集中竞价	1,000,000	0.24%
	2017-09-05	集中竞价	1,500,000	0.36%
合计			2,500,000	0.60%

特此公告。